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軍偵字第89號、110年度偵字第44742號、111年度偵字第2488號、第737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6989號、216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林俊丞知悉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虛設、借用或買賣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卡通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集團所用，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08年8 月6日前之當年8月間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07年10月初某日，應予更正），以不詳方式，將其前於107年10月13日所申請之一卡通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對應連結聯邦商業銀行實體帳號000000000000號、一卡通公司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該帳戶經設定綁定林俊丞名下之王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為約定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起訴書誤載上揭一卡通帳戶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林俊丞名義所申設，應予更正），林俊丞並在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某統一超商門市內，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本案王道、台新、臺灣銀行之提款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均寄交予該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陳宏奇為詐欺，致其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一卡通帳戶所產生之虛擬帳號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至綁定之本案王道、台新、臺灣銀行帳戶，再持提款卡將上述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

㈡、林俊丞復分別於110年6月29日某時、同年月30日11時2分時，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各以網銀及臨櫃方式，辦理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臺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約定轉帳帳戶設定事宜，將附表二「款項去處」欄所示不詳人所申設之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而可不受單日跨行轉帳限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限制後，再於110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2日期間內某時（起訴書誤載為110年6月間某日，應予更正），在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靠近忠孝路某籃球場內，將其本案富

邦、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均交予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鄭曉佩等人為詐欺，致其等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富邦、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加以提領或轉匯至林俊丞所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而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㈠、被告林俊丞警詢、偵查中之供述（110軍偵89卷第4-6、55-56、65-66頁、111偵2488卷第3-5頁、110偵44742卷第3至5頁、111偵7374卷第4-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之自白（本院金訴卷第84-85頁）。

㈡、如附表一、二卷證資料欄所示之事證。

三、論罪：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但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㈡、被告將本案一卡通帳戶帳號、密碼及本案台新銀行等各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其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被告客觀上已喪失對本案帳戶資金進出之控制權，且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本案帳戶可能作

為詐欺集團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然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事證足認被告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故被告交付帳戶之行為，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

㈢、核被告就事實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㈣、接續犯：

詐騙集團成員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4-6，同一告訴人之匯入款，雖有多次轉匯款或提領行為，惟係於密接時、地所實施，所侵害為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被告則各係對正犯犯如上揭犯行接續一罪之幫助犯，亦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想像競合：

1.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均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又被告就事實㈡部分，係以同一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鄭曉佩等7人實施詐欺取財後洗錢犯行，而觸犯同一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㈥、罪數：

被告就事實㈠、㈡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已自白不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㈧、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附表二編號4至7部分犯行，與已起訴之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犯罪事實，既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又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孫台敏於110年7月22日某時許匯款5萬元部分，與原起訴之110年7月7日兩筆匯款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應併予審究。

四、科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銀行帳戶、一卡通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及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受財產上損害程度、被告迄今未能賠償渠等損失，並念及被告犯後最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衡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目前從事物流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和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是本院自得逕為簡易判決處刑，附此敘明。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供稱其就事實㈠、㈡部分，分別係為求職及貸款而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事後並未取得所貸款項（見本院金訴卷第84頁），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擁溱、江祐丞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昭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匯出帳戶末五碼）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款項去處	卷證資料
1	陳宏奇 63598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08年8月6日21時11分許，佯裝係網路商家「BOOKING」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並分別以電話向被害人陳宏奇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設為分期付款，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陳宏奇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匯款至被告前揭聯邦銀行虛擬帳戶。	108年8月7日0時2分	4萬9,909元	本案一卡通帳戶所產生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8年8月7日0時5分遭轉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9萬9,802元），再於同日0時12分、13分、18分許，持提款卡各提領2萬元、2萬元、5萬9千元	1、被害人陳宏奇於警詢之指述、其所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軍偵89卷第7-13、16） 2、本案一卡通會員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其所連結之聯邦銀行實體帳號108年8月7日交易明細（軍偵89卷第17-20頁、金訴卷第57-59頁、第91-93頁） 3、本案王道、台新、臺灣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軍偵89卷第21-43頁）
			108年8月7日0時15分	4萬9,914元	本案一卡通帳戶所產生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8年8月7日0時17分遭轉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9萬9,812元），再於同日0時25分許，持提款卡提領10萬元	
			108年8月7日0時34分	4萬9,921元	本案一卡通帳戶所產生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8年8月7日0時35分遭轉入本案王道商銀帳戶內（轉入4萬9,906元），再於同日某時，持提款卡提領2萬元、2萬元、9千元	
			108年8月7日0時54分	4萬9,922元	本案一卡通帳戶所產生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8年8月7日0時58分遭轉入本案王道商銀帳戶內（轉入4萬9,907元），再於同日某時，持提款卡提領2萬元、1萬元、2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匯出帳戶末五碼）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款項去處	卷證資料
1	鄭曉珮 4452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告訴人鄭曉珮於110年3月25日加入詐騙集團某成員於LINE所創設群組，暱稱「思琪」之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佯稱有獲利管道，須先匯款至「GLENBER投資網站」後，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鄭曉珮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日13時42分	10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7月2日13時51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45萬元）	告訴人鄭曉珮於警詢之指述、其所提出之網銀轉帳明細、投資網站網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設定約定轉帳紀錄（偵2488卷第7頁正反面、第12-18、21-24頁、金訴卷第39-41頁）
2	孫台敏 27269	詐騙集團某成員先傳送廣告簡訊，內容佯稱有獲利	110年7月7日12時59分	4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7月7日13時41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	告訴人孫台敏於警詢之指述、其所提出之第一銀行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管道，告訴人孫台敏於110年6月21日7時34分許觀看後，進而點選簡訊內連結而與暱稱「鍾慧雅」之詐騙集團某成員聯繫，對方佯稱先加入會員並轉帳至「高投國際」後，於網站上買賣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孫台敏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25萬8,213元）	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全球WHOIS查詢、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設定約定轉帳紀錄（偵7374卷第36-38頁反面、第40-41、43、45、47-52頁反面、金訴卷第43-56頁）
			110年7月7日13時36分	5萬元			
			110年7月22日某時許	5萬元		110年7月22日遭提領現金（連同其他筆款項共提領25萬元）	
3	朱泳瑞 19030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詐騙集團某成員先傳送廣告簡訊，內容佯稱有獲利管道，被害人朱泳瑞於110年6月24日觀看後，進而點選簡訊內連結而先後與暱稱「李詩媛」、「雄哥」之詐騙集團某成員聯繫，對方佯稱先加入會員並轉帳至「高投國際」後，於APP上買賣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朱泳瑞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5日10時57分	4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3月10日1時49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40萬元）	被害人朱泳瑞於警詢中之指述、其所提出之投資網站網頁、網銀轉帳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設定約定轉帳紀錄（偵44742卷第6-7頁反面、第19-33頁、金訴卷第43-56頁）
4	魏若文 31877 （新北檢111偵16989號併辦部分）	詐騙集團某成員先傳送廣告簡訊，內容佯稱有獲利管道，告訴人魏若文於110年6月30日14時30分許觀看後，進而點選簡訊內連結而先後與暱稱「林恩綺」、「黃正雄」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對方佯稱先加入會員並轉帳至「高投國際」後，於APP上買賣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魏若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1日9時2分	5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7月1日10時16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50萬10元）	告訴人魏若文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出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截圖、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設定約定轉帳紀錄（偵16989卷第6頁反面-9頁反面、第32頁反面-33頁、第34頁反面-85頁、金訴卷第43-56頁）
			110年7月1日9時5分	3萬元			
			110年7月2日10時2分（臨櫃匯款）	32萬元		110年7月2日10時16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60萬元）	
5	林素玉 08897	詐騙集團某成員先傳送廣告簡訊，內容佯稱有獲利管道，林素玉於110年6月18日某時觀看後，進而點選簡訊內連結而先後與LINE暱稱「高投國際-妮娜」之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對方佯稱可依指示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素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日10時10分許	5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7月1日10時16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50萬10元）	告訴人林素玉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設定約定轉帳等紀錄（偵21668卷第13-17、27-98、139-167頁）
			110年7月1日10時12分許（併辦意旨書誤為同日10時11分許）	5萬元			
			110年7月2日10時11分（併辦意旨書誤為同年月1日10時12分許）	5萬元		110年7月2日10時16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60萬元）	
			110年7月5日10時12分許（併辦意旨書誤為同年月1日）	5萬元		110年7月5日11時6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40萬元）	
6	羅名男 65394	於110年6月3日9時8分時，LINE暱稱「欣雅」加入羅名男好友，並邀其加入「天天贏會員內部2」群組，佯稱下載「高投國際」APP後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羅名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5日9時46分許	10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7月5日10時0分遭轉入玉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20萬元）	告訴人羅名男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出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設定約定轉帳等紀錄（偵21668卷第99-100、106-107、111-120、139-167頁）
			110年7月6日10時2分許	10萬元		110年7月6日10時11分遭轉入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40萬元）	

（續上頁）

7	杜伊雪 07700	於110年6月間某時，以LINE暱稱「黃正雄」聯繫杜伊雪，佯稱可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杜伊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5日13時56分許	5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110年7月5日14時3分遭轉入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連同其他筆款項共轉45萬元）	告訴人杜伊雪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出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設定約定轉帳等紀錄（偵21668卷第121-124、133、135-137、139-167頁）
			110年7月5日13時58分許	5萬元			